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交易确认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确认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基于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成为公司持股 5% 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5 条及第 10.1.6 条的规定，持股 5% 以上股东南烨集团、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为公司关联方，南烨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杨为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关联自然人。现公司将对上述相关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南烨集团、王岩莉及李杨所涉及关联方在 2018 年 8 月 2 日前十二个月交易情形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元）
1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科技”）	销售商品	长治市沁瑞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瑞通电子”）	芯片	23,907,366.47
2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山南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宏达光电”）	芯片	17,756,359.09

3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山西高科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华兴电子”）	芯片	2,599,452.16
4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长治虹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源光电”）	芯片	2,095,200.35
5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长治市华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半导体”）	芯片	3,391,622.35
合计					49,750,000.42

由于上述交易发生时，南烨集团、王岩莉、李杨尚未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变更。

##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关联交易确认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沁瑞通电子于2018年8月2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乾照科技发生关联交易销售商品金额为8,000万元，2018年8月2日起至2018年9月16日，已发生金额为12,551,103.97元。

经确认，山南宏达光电、高科华兴电子、虹源光电及华光半导体于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9月16日未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时，上述四家公司于2018年8月2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不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7 年度，因南烨集团、王岩莉、李杨尚未成为公司关联人，故公司与沁瑞通电子、山南宏达光电、高科华兴电子、虹源光电及华光半导体于 2017 年度所发生的交易均不认定为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人基本情况

长治市沁瑞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305908902416

住所：长治市城区北董新街 65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宏

注册资本：3,000 万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2 日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LED 显示屏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国家限定产品除外）、电线电缆、五金、检测仪器、电动工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年度：总资产 9527.19 万元，净资产 2210.1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34.58 万元；2018 年半年度：总资产 24468.84 万元，净资产 1973.1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618.10 万元，净利润-237.03 万元。

### 3、关联关系

王岩莉现为长治市沁瑞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10.1.5 的规定，长治市沁瑞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系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也参照了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

易总额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